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调〔2025〕81号

关于联动调整邵阳市城区居民用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邵阳市燃气公司：

你司关于《关于请求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报告》收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等相关规定，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联动上调我市城区（含新邵县城区，下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联动额度

联动上调居民第一档用气价格，额度为0.16元/立方米，联动上调后的第一、二、三档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3.112元/立方米、3.734元/立方米、4.668元/立方米。

二、调价时间

本次价格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2. 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保供保安全工作。

3.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行民生用气兜底保障政策，第一档气价仍按照最低价格 2.77 元/立方米执行；同时每月仍然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

4. 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

